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：盛屯金属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屯金属”）
-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屯矿业”或“公司”）为全资子公司盛屯金属最高额不超过10,0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-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-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：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（以下简称“泉州银行”）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盛屯金属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整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保证期间为1年。

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范围之内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的规定，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盛屯金属有限公司
- 2、成立日期：2001年11月01日
- 3、注册地址：厦门市翔安区莲亭路840号102单元A01室

4、法定代表人：张振鹏

5、注册资本：102,000 万人民币

6、经营范围：金属及金属矿批发（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）；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（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）；家用电器批发；纺织品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；建材批发；珠宝首饰批发；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(不含文物、象牙及其制品)；其他电子产品零售；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日用家电设备零售；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；其他日用品零售；黄金现货销售；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（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）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；商务信息咨询；投资咨询（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除外）；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（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其他仓储业（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供应链管理；五金产品批发；电气设备批发；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；煤炭及制品批发（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）；其他未列明电力生产。

7、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：

项目	2021年9月30日 (未经审计)	2020年12月31日 (经审计)
资产总额(元)	2,625,700,073.58	2,074,956,133.90
负债总额(元)	1,614,585,326.30	1,065,481,857.41
资产净额(元)	1,011,114,747.28	1,009,474,276.49
项目	2021年1-9月 (未经审计)	2020年1-12月 (经审计)
营业收入(元)	7,683,101,127.79	12,002,261,884.69
净利润(元)	1,351,687.36	-82,624,545.7

8、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：盛屯金属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担保人：盛屯矿业

2、被担保人：盛屯金属

3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4、保证期间：1年

5、担保金额（主债权）：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整

6、担保范围：主债权本金、利息、逾期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对外部单位担保的情形。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余额为421,349.80万元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.45%，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余额为408,175.80万元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.22%，公司对外担保均无逾期。

特此公告。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16日